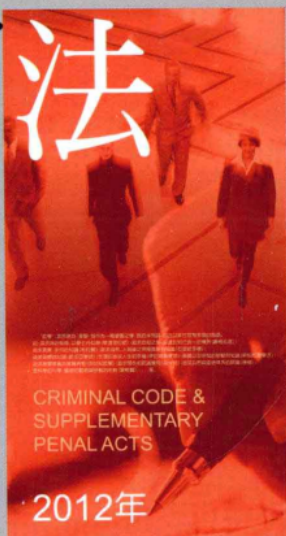


刑法



許玉秀 主編

新學林分科六法

刑法導讀

妨害國家安全與
社會秩序罪章

公共危險與
性犯罪章

侵害人身與財產
安全罪章

附屬刑法

刑事程序法

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法典

附有
刑法導讀


新學林

刑法

CRIMINAL CODE &
SUPPLEMENTARY
PENAL ACTS

本書特色

- 一、第十版修正重點：本版導讀部分：第一部分，除補充說明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的第十九次修正刑法的修正內容並簡評外，另亦對於歷次刑法的修正內容有些許補充及文字修正。第二部分，對於現代法治國原則及刑事責任基本原則，補充一些憲法上的論述。第三部分，針對數罪併罰時，數罪均屬得易科罰金及部分不得易科罰金的情形，補充說明釋字第六六二號解釋及第六七九號解釋的要旨；針對兒童性侵害案件所引發的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簡要表示意見。法規部分：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賄賂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海關緝私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僱生保健法、著作權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羈押法、監獄行刑法、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刑事補償法；實務見解部分：除刪除最高法院已不再援用的判例和刑庭會議決議外，另選輯二〇〇八年八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間的刑法類大法官會議解釋、數十則最高法院裁判及數則判例和決議。
- 二、刑法各個條文所附判解順序依其內容有所更動，屬於同一簡旨的判解順序仍以年代近者為先。
- 三、相關條文之後列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並標明解釋作成日期，完整的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列於書末附錄中。
- 四、編入附屬刑法及相關行政刑法或行政法規，擴大初學者學習視野，專業工作者亦能信手拈來。
- 五、附屬刑法及相關行政刑法和行政法規的排列，依相關的刑法分則各罪章為序，另外附編程序法。每一頁右側邊緣皆有標示法條條號之書眉，以便讀者查閱。

002BC021203

ISBN 978-986-295-058-6



00480



9 789862 950586

新學林

分科六法

刑法

許玉秀 主編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分科六法：刑法 / 許玉秀編，-- 10 版，--

臺北市：新學林，2011.12

面；公分

ISBN 978-986-295-058-6 (平裝)

1. 刑法

585

100022869

編者簡介：許玉秀

學歷：德國佛萊堡 Freiburg 大學刑事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講座教授

新學林分科六法——刑法

編者：許玉秀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責任編輯：張瑋琦

副理：許承先

內文編排：陳怡君

出版日期：2012 年 3 月 十版

ISBN 978-986-295-058-6

定價：4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刑法導讀

壹、現行刑法的立法與修正

一、刑法之修正

現行刑法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於中國，一九四五年日本結束在臺灣的殖民政權之後，現行刑法方才施行於臺灣。

這部刑法典主要參酌德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歷次刑法修正草案及法國、義大利、瑞士等歐洲國家立法體例制定而成。施行至今共經二十五次修正，其中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第十六次修正刑法，增刪修的幅度達八十九條，包括刑法總則六十七條，刑法分則二十二條。形式上而言，是一九九二年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修正；對於刑事政策及刑事實務而言，也是至今較具有實質改變與衝擊的修正。第十七次的修正則是修正所有唯一死刑的規定，使死刑成為一種選擇刑。第十八次修正是增訂幽靈人口投票罪。第十九次修正是將醉態駕駛罪的罰金刑度提高為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十次修正納入易服社會勞動的相關規定。第二十一次僅就緩刑規定作文字修正。值得注意的第二十二次修正，則是依大法官釋字第六六二號解釋意旨，修正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的規定。第二十三次修正，增訂遺棄罪阻卻事由。第二十四次修正，刪增加重竊盜罪的加重條件。第二十五次修正，再度將醉態駕駛罪的最高法定刑提高，自由刑

從一年提高為二年，罰金從十五萬元以下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下；並增訂第二項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加重犯之處罰規定。

分別說明歷次修正重點如後：

第一次（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七日）修一個條文

修五⑥ 增列國外犯鴉片罪。

第二次（一九五四年七月二一日）修一個條文

刪七七 II 羈押期間准予折抵刑期。

第三次（一九五四年十月二三日）修一個條文

修一六〇 I 損壞污辱客體由國旗、國章改為國徽、國旗。

第四次（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六日）修一個條文

修二三五 I 提高法定刑。II 在販賣意圖之外增加散布的意圖。III 增列沒收的規定。

第五次（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六日）修一個條文

修一〇〇 I 將著手實行的手段限定在強暴、脅迫。II 刪除陰謀犯。

第六次（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八日）修增四個條文

修七七至七九 為了疏通監所人滿為患的壓力，將假釋條件放寬，從原規定的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改為逾三分之一，同時將最低服刑期限從一年降低為六個月，此外增訂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的羈押可以算入已執行的刑期內，並且以經強制診療作為妨害風化罪犯的假釋條件；在第七八條增訂假釋期滿後仍可撤銷假釋的規定；在第七九條將假釋後免執行刑罰的條件限縮在未依第七八條第二項撤銷假釋的情形，並規定假釋

中另受羈押或其他拘束自由的期間亦不計入假釋期間。

增七九之一 數徒刑併執行時假釋條件的計算方式，其中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三十年者執行逾三分之一，即逾十年，亦得假釋，並將有期徒刑假釋後所餘刑期逾十年者，皆以十年為刑執行完畢之期限。

第七次（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修增九個條文

修二二〇 將圖畫、照像、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增列為準文書，以保護新的紀錄形態。

修三一五 拆封的對象增列圖畫，並增訂處罰開拆以外的其他窺視行為。

增三一八之一 將洩漏利用電腦和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的行為入刑。

增三一八之二 加重處罰利用電腦和相關設備洩漏他人秘密的行為。

修三二三 增列熱能、其他能量和電磁紀錄為準動產。

增三三九之一至三三九之三 增訂三個準詐欺罪，分別為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和以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於電腦或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等三種行為。

修三五二II 增訂干擾電磁紀錄之處理為毀損文書之行為。

第七次修正是現行刑法公布施行以來第一次規模較大的修正，但是儘管增修的條文不少，主題只有一個，就是因應電腦科技發達造成法益受害的各種態樣而充實犯罪構成要件。

第八次（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六日）修三個條文

由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白曉燕命案的兇手陳進興和林春生都在假釋中，揭露假釋中受刑人再犯率的嚴重性，社會對先前降低假釋門檻的修正產生負面的反應，法務部於是緊急提案修訂相關規定，首先在第七七條將無期徒刑的執行期間從十年延長為十五年，有期徒刑之執行由逾三分之一再改回二分之一，並增加對累犯假釋條件的規定，無期徒刑的累犯必須執行逾二十年，有期徒刑的累犯必須執行逾三分之二，才可假釋，隨而在第七九條將無期徒刑的假釋期間由十年延長為十五年，接著在第七九條之一將合併執行徒刑逾三十年的假釋條件提高為接續執行十五年，累犯則為逾二十年方得假釋，如有數執行刑，假釋被撤銷後，無期徒刑再執行二十年，接續執行其他刑，有期徒刑則應全部執行所餘刑期之後，再接續執行他刑。

第九次（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修兩個條文

由於增訂三個利用現代化設備詐取財物的準詐欺罪，第三四〇條常業詐欺罪明定為犯第三三九條的普通詐欺罪，並將罰金刑由五千元以下提高為五萬元以下。此外，因條文已增加三條，第三四三條的準用規定由四條改為七條。

第十次（一九九九年四月二一日）修增刪共達四十九個條文，並修正一章的章名和增訂一章

修一〇 增訂第五項，將性交定義成性侵入行為，口交、手交、肛交與利用器具的性侵入，以及同性之間的性交都納入性交的概念之中。

修七七 這是本條文的第三度修正，刪除一九九四年增訂的第三項，因為擔任診療的醫師容易受到受刑人威脅而作成完成診療的證明，強制診療作為性犯罪的假釋條件流於形式，執行上無法落實。

增九一之一 於裁判前對性犯罪人施以治療；治療期間不得逾三年；治療期間得折抵刑期。

增一八五之一 將劫持或控制航空器或其他使用中之公眾運輸工具之行為入刑；處罰結果加重犯、未遂犯和預備犯；情節輕微，則降低刑罰。

增一八五之二 將尚未劫持但已危害飛航安全或飛航設施之危險行為入罪。

增一八五之三 處罰使用麻醉物品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

增一八五之四 交通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

增一八六之一 處罰使用爆裂物之行為，並罰結果加重犯、過失犯和未遂犯。

增一八七之一 非法產銷、運輸和持有核子原料設備罪。

增一八七之二 放逸核能罪，並罰加重結果犯、過失犯和未遂犯。

增一八七之三 使用放射線罪的結果加重犯，並罰未遂犯。

增一八九之一 損害保護生命設施致生危險於人身罪。

增一八九之二 阻塞公共場所或住家大樓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人身罪，並罰結果加重犯。

增一九〇之一 投棄毒物而污染空氣、水體和土壤罪，並罰事業負責人。

增一九一之一 處罰添加毒物於陳列、販售之食品或使有毒食品與無毒食品混雜陳列、販售之行為，並罰加重結果犯及未遂犯。

修第一六章章名 將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二九條之一獨立成第十六章，更名為妨害性自主罪，確認性自由是應該單獨予以保護的法益，原妨害風化罪章的其他條文則保留而成第十六章之一。本章是此次修正的重點，有結構性的修正：仿財產犯罪的體例增訂加重強制性交罪和加重強制猥褻罪；將對青少年的合意性交集中於一個條文規定成為對幼年男女性交和猥褻罪；透過法定刑的調整，弭平強制性交和乘機性交罪之間的不法差異；擴大強制性交與殺人結合犯的適用範圍。

修二二一 行為主體明白包括男性和女性；行為客體不再限於女性；在行為手段上面，則除了強暴、脅迫之外，增列恐嚇並刪除施用藥劑，因為施用藥劑可能對被害人造成更嚴重的傷害，因此將施用藥劑而強制性交列為加重類型，置於第二二二條；在新規定中，強暴、脅迫、恐嚇和催眠術被例示為壓制被害人意願、使人違反意願而性交的行為方式，換言之，強制性交的核心內涵是違反本人意願而性交，從而刪去使人不能抗拒的規定，只要非出於被害人意願，不問被害人是否受到已達於不能抗拒程度的壓制，都已符合強制性交罪的構成要件；法定刑減輕，從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修二二二 原規定的輪姦行為與其他行為態樣或行為情狀並列為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加重條件，而新訂一個加重強制性交罪的獨立類型，共有八種加重條件：第一款是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強制性交的輪姦行為；第二款是對十四歲以下男女為強制性交（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修法改為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過去屬於普通強姦罪，在新規定中則成為加重條件；第三款則是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為強制性交，這是新增的類型；第四款即藉由藥劑而實施強制性交；第五款是因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而加重；第六款為利用駕駛大眾運輸工具而為強制性交；第七款為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而為強制性交；第八款為攜帶兇器而為強制性交。其中第三款和第五款至第八款都是新增的加重類型。第二項增訂未遂犯之處罰，原輪姦罪未規定處罰未遂犯所導致的問題，例如一人姦淫既遂，其他共同輪姦人未遂，必須適用第二二一條強姦罪未遂規定之情形，將不再發生。

刪二二三 原第二二三條為強姦殺人的結合犯規定，因為新法擴大結合犯的適用範圍，將各種強制性交的結合犯增訂為第二二六條之一，因而刪除原第二二三條之規定。

修二二四 本條仍為強制猥褻罪，雖然如同第二二一條，將行為主客體擴及於男女，將強制手段範圍擴大，刪除被害人能否抗拒的判斷依據，但因為第一〇條性交的定義較舊法「姦淫」的概念範圍寬廣，因此本條的適用範圍反而縮小，例如手交、

口交、肛交以及同性之間的性交，都不再屬於猥褻的範圍；法定刑的最低度提高為六個月，最高法定刑由七年降低為五年。

增二二四之一 明定加重強制猥褻罪的加重條件和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加重條件相同；法定刑則和普通強制性交罪相同，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二二五 將行為客體擴及於男性；不能和不知抗拒的情況，除心神喪失外，增加精神耗弱和身心障礙兩種例示；值得注意的是，法定刑雖然是維持原條文的規定，但是卻和普通強制性交罪完全相同，換言之，立法者在這次修正中，對普通強制性交罪和利用身心障礙性交罪的不法評價相同。

修二二六 本條規定妨害性自主的加重結果犯，因為之前的條文已有更動和增加，因此本條更改涉及條文的條號；在致死和致重傷時，最低法定刑則由七年提高為十年。

修二二七 將原第二二一條第二項的準強姦罪移列於第二二七條第一項，擴大與幼年男女為性行為的處罰範圍，包括對未滿十四歲之人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原姦淫幼女罪不處罰未遂犯，新規定則增加對幼年男女合意性交未遂犯的處罰規定。

增二二七之一 本條係鑑於青少年男女之間的性交或猥褻行為，不少出於男女情愛關係，依社會教育觀點，雖然不太健康，卻非禮教所能防堵，而其中也有人情所不能責難的情形，因此增訂十八歲以下行為人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

修二二八 ①將利用權勢的範圍擴大為包括教育、訓練和醫療

關係，並改採例示規定，以涵蓋其他相類關係，同時②增訂利用機會為性交的處罰規定；利用權勢妨害性自由的最低法定刑提高為六個月；猥褻行為另外獨立成第二項，並將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的行為最高法定刑由五年降低為三年；增訂利用權勢性交罪的未遂犯。

修二二九 詐術性交罪的修正範圍較小，只將被害客體由婦女改為男女，並將姦淫改為性交。

增二二九之一 本新增條文係修正原第二三六條而來。對妨害性自主各種犯罪原則上採非告訴乃論之制，只有在對配偶犯第二二一條強制性交罪和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二七條對幼年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時為告訴乃論。

修第一六章之一 原妨害風化罪章部分條文和新增條文組合成第十六章之一，維持妨害風化罪章名。

修二三〇 本條只作文字修正，將和姦修改成為性交。

修二三一 普通媒介性交及猥褻罪與原條文的主要區別有：①行為客體不再限於良家婦女而為任何十八歲以上之男女（未滿十八歲男女的性交易行為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範）；②行為態樣除了引誘、容留之外，增加媒介和施用詐術兩種行為；③除了營利意圖之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亦從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修改成主觀的意圖要素，從而是否已實際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不影響犯罪的完成；④最高法定刑從三年提高為五年，併科的罰金從五百元以下提高為十萬元以下，常業犯的法定刑也從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的罰金從一千元以下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

增二三一之一 本條是新增條文，為第二三一條的加重類型，加重的構成要件行為為違反他人意願的強制手段，比諸強制性交罪的強制手段增列監控和施用藥劑兩種；幫助行為如媒介、收受、藏匿行為客體或使行為客體隱避的行為，皆獨立成一種正犯類型而置於第二項；由於使他人性交或為猥褻行為在本條被架構成客觀構成要件，因此於本條第五項增列未遂犯的處罰規定，以處理雖有強制但未能促使他人性交或為猥褻行為的情形；本條同樣有常業犯和公務員包庇犯罪的加重規定。

修二三二 本條係對具有特別義務之人犯本章之罪的加重處罰規定，因此配合前述條文修正情形而修正，應加重處罰的情形有第二二八條對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妻為第二三一條第一項、第二三一條之一第一和第二項之罪，皆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於常業犯則不因這種特別義務身分而再加重。

修二三三 對於未滿十六歲男女的色情媒介有普通媒介色情罪和加重類型的意圖營利而媒介。普通媒介色情罪的法定刑與原規定相同，意圖營利而媒介色情行為則加重其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二三四 新條文藉由兩種意圖：意圖供人觀覽和意圖營利，限制公然猥褻行為的處罰範圍，並提高法定刑。意圖供人觀覽而公然猥褻，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之者，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一萬元以下罰金。

修二三五 為因應新型態的犯罪手法，第二三五條增列聲音和影像兩種行為客體，並因而增列播送及供他人聽聞的行為態樣，且將最高法定刑從一年提高為二年有期徒刑，併科的罰金從三千元以下提高為三萬元以下，因為聲音和影像的特質，其附著物因此也成為製造和持有的行為客體，增列於第二項，並於第三項增列為應沒收之物。

修二三六 由於舊法第十六章已分割成兩個罪章，本章告訴乃論罪已剩下第二三〇條的血親性交罪，第二三六條因而只針對第二三〇條明定為告訴乃論。

修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三、二九八II和三〇〇I 這幾個條文都是配合妨害性自主罪章的修正，將「姦淫」行為修改為「性交」行為。

增二九六之一 本條針對販賣人口這種類似於使人為奴隸的行為架構一獨立的犯罪構成要件類型。基本行為態樣為買賣或質押人口，以強制手段實施的加重形態規定於第三項，出於媒介色情的意圖而買賣或質押人口的加重類型則規定於第二項，媒介、收受、藏匿行為客體或使行為客體隱避等幫助行為的正犯類型規定於第四項；常業犯和公務員包庇罪分列於第五項和第六項；只有前三項有處罰未遂行為。

增三一五之一至之三 因應隱私權概念的擴展和侵害隱私技術的發展，新法增訂了兩個犯罪構成要件。第三一五條之一是窺視竊聽竊錄的基本構成要件；第三一五條之二將前條規定的幫

助型態正犯類型化；第三一五條之三則是沒收規定。

三一五之一 行為客體是他人非公開的活動、言論和談話，行為方式有兩款規定，第一款是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或竊聽，第二款是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都是突破空間對個人隱私的保護而接觸行為客體的行為。第一款是藉由人體感官系統的接觸和紀錄，第二款是藉由先進科技的接觸和紀錄，藉由先進科技的接觸和紀錄其實較藉由人體感官系統的接觸和記錄更能擴大侵害的可能性，但立法者只作物理上的區分，並未作不法評價上的區別。

三一五之二 本條包括三種構成要件型態，一種是事前幫助，即提供窺視、竊聽或竊錄的場所、工具或設備；一種是事後幫助，即將竊錄內容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一種是基於散布、播送或販賣意圖而為第三一五條之一所規定的行為而加重刑罰的加重類型。只有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行為有處罰未遂犯。

三一五之三 因應前兩個增訂條文而增訂沒收的規定。

修三一九 本次的修正中，妨害秘密罪章已有五個條文被增修，因而修改告訴乃論罪的範圍，除第三一五條之二的加重類型之外，本章其餘各罪皆為告訴乃論。

修三三二、三三四和三四八 這三條被修正的部分是原強姦罪的結合犯，將「強姦」改為「強制性交」。

第十一次（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修一個條文

採取擴大適用罰金刑的刑事政策而將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的限制放寬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擴大罰金刑適用範圍，另附加除外但書，以修正罰金刑適用範圍過廣的印象。同時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增訂第二項，在數罪併罰時，如所宣告各罪皆在六月以下，而屬得易科罰金，如合併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即不受前項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限制，仍得易科罰金。

第十二次（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修增三個條文

增二〇一之一 針對利用電磁紀錄的新型支付工具，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和其他用作簽帳、轉帳、提款或支付的電磁紀錄物，分別於第一和第二項，增訂偽造、變造和行使的犯罪構成要件，偽造和變造行為的刑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行使行為的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修二〇四 I、II 因應第二〇一條之一的新規定，增列處罰預備犯第二〇一條之一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原料、器械或電磁紀錄的行為，併科罰金從五百元以下提高為五千元以下，同時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機會而犯第一項之罪。

修二〇五 沒收物增列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和其他用作簽帳、轉帳、提款或支付的電磁紀錄物，以及供偽造、變造之用的電磁紀錄。

第十三次（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修一個條文

明白排除過去實務上就第一三一條第一項所承認而向有爭議的